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簡字第182號

原告 范守忠

被告 川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嘗先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諺誠即黃諺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，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
萬元之支票2紙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
不理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1支票為被告前向原告借款21萬元，其中15萬元為
原告拿現金給被告，另外6萬元為原告匯款；因為被告在銀
行的信用很差，故另外簽發附表編號2之20萬元之支票以做
擔保，原告跟被告說倘21萬元的支票有兌現，則20萬元的支
票會返還給被告。

（三）原告有兩造LINE的對話紀錄及6萬元的匯款紀錄單，可證明
被告向原告借款。

（四）被告在外面欠款一堆，連工程款也沒有給人家。

（五）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41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原告之前有困難時都會向被告借票，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5
日至同年7月10日間陸續向被告借票，票到期時原告會把錢
匯進去；系爭2紙支票也是原告向被告借票，被告並沒有欠
原告本件主張之附表所示支票票款，但因為原告只有匯款6
萬元進來，所以才會跳票。

- 01 (二)原告所提出的兩造LINE對話紀錄跟本件沒有關係。
02 (三)原告只有匯款6萬元給被告，另外原告稱被告向原告拿現金1
03 5萬元並沒有這回事。
04 (四)原告所稱被告在外面的債務與本件完全沒有關係。
05 (五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7 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，屆期提示
08 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
09 單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
10 給付系爭2紙支票票款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11 (二)按票據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
12 票人之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然發票人非
13 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諸
14 票據法第13條本文反面解釋自明。又支票雖為無因證券，惟
15 於執票人主張發票人係向執票人借款而簽發支票為清償方式
16 ，發票人復抗辯未收受借款者，兩造間就原因關係是否成立
17 之爭執，即應依一般舉證責任原則，由執票人就借款已經交
18 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
19 議（二）參照）。
- 20 (三)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被告簽發並交付原告收執，為兩造所
21 不爭執，是兩造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
22 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反面解釋，被告自得援引系爭支票之原
23 因關係事由對原告。被告否認有向原告借貸款項，亦否認
24 原告有交付借款21萬元予被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金
25 錢交付及消費借貸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提出附表
26 所示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惟持有支票不能證明
27 有交付借款之事實，再據原告所提出附卷之其與被告法定代
28 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，亦僅為支票跳票後，原告催促被告法
29 定代理人給付票款及與被告商討如何因應之對話紀錄，並未
30 提及借款之相關事宜，難以作為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之證明
31 ，又原告雖有於108年1月2日匯款6萬元至被告帳戶，然

被告辯稱該6萬元，係原告向被告借票使用而匯入被告帳戶，非借貸之款項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確有21萬元之借貸關係存在，且原告確有交付被告21萬元借款之事實，原告既不能證明有交付21萬元借款及消費借貸成立之事實，則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之支票，係為擔保附表編號1的借款支票會兌現始簽發，亦無可採。被告抗辯借貸關係不存在並拒絕給付票款，核有理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1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書記官 葉春涼

附表（利息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）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支票號碼
1	107年12月30日	210,000元	108年1月2日	SDA0000000
2	107年12月30日	200,000元	108年1月16日	SDA0000000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合計		410,000元		
----	--	----------	--	--